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4 年度第 9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 0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簡任技正秋雄代理

紀錄：游尹綾

肆、出席者：(詳簽到簿)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2025 臺中石岡熱氣球野餐嘉年華

一、警察局：

- (一) 去年活動第 2 日(113 年 8 月 24 日，星期六)遇大雨，許多已前往現場之民眾變更行程規劃，接駁站出現大量候車民眾，本次活動建請主辦單位考量大雨等各類突發狀況，依交維計畫 P.13 所述安排備援接駁車，隨時掌握候車站候車人潮數量，即時增派接駁車因應。
- (二) 提醒主辦單位依交維計畫 P. 21、22 所列交管器材數量，派員佈設及回收；另管制路段包含夜間，應加強夜間照明及警示，以維護安全。
- (三) 上次活動 1999 市民專線接獲民眾反映「豐勢路德成巷」有機車駛入停放影響居民進出，經本活動檢討會決議德成巷改為發放居民通行證，憑證始可進入；查本次活動交維計畫，「豐勢路與德成巷口」並未配置「車輛禁止進入」之告示牌面。
- (四) 交維計畫 P. 44，有關「緊急救護動線進出規劃」，提及「由交警開道引導先行淨空救護車出口道路」，因救護車輛配有警示燈與警報器，執行緊急任務時均會開啟，用路人見狀依規均應避讓，爰請刪除開道引導之事項。

二、警察局東勢分局：

- (一) 活動影響豐原主要道路，後續再請主辦單位(石岡區公所)函文告

知豐原分局，以利安排相關勤務。

(二) 請再依事前分局提供 Excel 資料修正義交派遣時段。

三、交通行政科：

(一) 請再補充說明接駁車的運作機制。

(二) 依照去年度檢討會議相關議題，有關民眾陳情部分，請再補充說明後續改善及處理方式。

(三) 經查會場周邊有「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施作中，請補充說明對本活動是否有影響？是否有先進行相關協調？

(四) 提醒活動結束後，請務必確實撤除相關設施及臨時牌面等，完成復舊作業。

四、交通工程科：請注意牌面應掛設適當高度，以利車輛駕駛人辨識，並請不要遮蔽現有交通標誌。

五、交通規劃科：有關活動會場停車達 8 成時，除豐勢路 1 巷往東導引至東勢河濱公園停放，建議啟動接駁車加速調度作業，接運往返會場及停車場之人潮。

六、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七、公共運輸科：無意見。

八、運輸設施科：無意見。

九、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十、劉委員霈：

(一) 請再釐清新社來參加活動車流之引導動線。

(二) 請依以往經驗，繼續做好各項交維作為。

十一、巫委員哲緯：

(一) 請補充說明歷屆辦理情形，以及遭遇的課題。

(二) 接駁車為大巴或中巴？接駁巡迴路線為何？

(三) 承上，請加強接駁車於迴轉點轉彎的安全性。

(四) 本次活動為第五屆，建議可建置活動網頁，讓民眾了解停車場、接駁車及交通管制規劃等資訊。

十二、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台中工務段（書面意見）：

(一) 本段前已於 114 年 7 月 21 日中分局單中字第 1145023278 號函復石岡區公所，同意活動期間調整石岡區豐勢路(台 3 線)部分路段號誌時制計畫，摘述如次：

1. 豐勢路與德成巷口(土牛文化館)：現已依地方建議調整為全日三色號誌。
2. 豐勢路與梅子巷口：為配合國校巷等路口因本次活動封閉中央分隔影響周邊居民進出動線，同意石岡區公所申請活動期間本路口東往西方向(往豐原)綠燈遲閉 10 秒。

(二) 有關本計畫書內臨時性告示及導引等告示牌面，佈設方式勿遮蔽道路警示標誌(例：警 22 危 3 標誌)，並請於活動結束後爰例協助移除。

十三、環保局（書面意見）：

(一) 「2025 臺中石岡熱氣球野餐嘉年華」，請主辦單位於活動日 14 日前另函送環境清潔計畫書至本局備案。

(二) 另本局提醒事項如下：

1. 活動地點鄰近住宅，為鄰近噪音管制區第二類，其擴音設施噪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 7 條規定，為「日間：72 分貝；晚間：57 分貝；夜間：47 分貝」。
2. 請依據本市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13 年 11 月 22 日中市環空字第 1130329187 號)公告管制擴音設施相關規定辦理。
3. 電力供應請優先使用市電，倘無法連接而需使用柴油發電機時，請使用具濾煙器之柴油發電機，以減少污染。
4. 請配合源頭減量政策，避免使用一次性產品；請自行至環保局資源回收網下載專區-文宣，下載「本店配合不主動提供購物用塑膠袋」(網址：https://recycle.epb.taichung.gov.tw/download/download_05.asp)印製張貼店家或攤位明顯處，以減少使用一次性用品之垃圾產生量。
5. 請至本局網站下載「隨手做分類 回收最對位」文宣(網址：https://recycle.epb.taichung.gov.tw/download/download_

03_c.asp)，並請依規定標示及設置。請配合源頭減量政策，避免使用一次性產品，如有供應飲水，建議採桶裝水或租賃循環杯方式辦理。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

第二案 2025 臺中國際踩舞嘉年華

一、警察局：

- (一) 活動路段中山路於活動期間路邊汽、機車停車格是否禁止停放？如禁止停放，建請主辦單位於活動前即開始借用，並於現場張貼告示，開始借用後遇有空格即可放置阻材，避免車輛再駛入停放，以利活動開始前停車格能完成淨空，使活動順利進行。
- (二) 建議於「台 10 線與中山路口」、「台 1 線與中山路口」、「中山路與五權東路口」等處設置告示牌面，提前預告中山路辦理活動進行管制請改道中華路，以加強宣導通過性車流避免再駛入中山路繞行。
- (三) 本次活動連續 2 日進行全時段調撥管制，建請於各調撥路口增設「調撥車道」告示牌，立於交通錐上(同時注意穩固避免傾倒)，以利用路人遵循。

二、警察局清水分局：

- (一) 請主辦單位事先公告管制範圍。
- (二) 有關活動期間，自 9/27(04:00)至 9/28(22:00)各路口交通管制義交人數，請再精估。
- (三) 觀禮台設置地點建議設在影響車流最小之地點。
- (四) 公車繞道路線請規劃至外環道(中清路、中華路、五權東路)，原規劃之繞道路線路幅太小，公車等大型車輛恐難以轉彎。
- (五) 停車場請規劃至鰲峰山公園等大型停車場，並應事先加強宣導，並請規劃接駁專車。
- (六) 請派遣拖吊車。

三、清水區公所：無意見。

四、交通行政科：

- (一) 請再補充說明活動各階段交管人員及三角錐連桿等佈設之規劃，轉換時有無人員確認；特別提醒階段 2 → 3，應確實執行，以利提早開放該路段使交通暢通。
- (二) 中山路周邊店家眾多，請確實與住戶商家進行妥善溝通及宣導說明。
- (三) 因活動周邊路幅狹窄，請再補充說明公車改道路線，是否有轉向之問題。
- (四) 請加強宣導使用大眾運輸前往會場，並請於活動後確實完成相關設施及臨時牌面等之撤收及復舊。

五、交通工程科：

- (一) 改道路線(如鎮北街、光華路、清水街、文昌街等)路幅較小且有路邊停車，如何保持通行順暢，再請注意。
- (二) 請研議大範圍改道動線，並設置指引牌面，減少穿越車流通過管制區域。

六、交通規劃科：交維計畫書圖說內容，請以彩色印刷提送審查，以利檢視。

七、運輸管理科：小黃公車 13、14 路改道路線請再注意，並請與本科一股承辦同仁確認。

八、公共運輸科：無意見。

九、運輸設施科：

- (一) 大眾運輸類型 1，有關巨業 688 路線行駛鰲海路取消靠站，沿線之站位再請補上。
- (二) 大眾運輸類型 4，請再評估巨業 306 及中客 128 改道行駛鎮南街及光華路是否可行。
- (三) 請活動單位規劃義交於中山路及中清路口、中清路及中華路口、中華路及五權東路口，以協助公車路線轉向。

十、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十一、 劉委員霈：

- (一) 本案活動範圍各橫交道路均狹窄，僅因觀禮台的佈設，即需引導中山路車流繞行狹窄街道，建議思考觀禮台佈設位置，儘量降低對通過性旅次之影響。
- (二) 公車改道所引起的各項影響，請再補充。
- (三) 活動期間路口延滯之評估似過於樂觀，請再檢討確認，並作必要之配套作為。

十二、 巫委員哲緯：

- (一) 請補充活動內容之說明。
- (二) P. 39，公車改道動線缺少圖例，請補充。又綠線是否為公車替代路線？設置臨時站牌的可行性如何？
- (三) 請再補充說明中山路路邊停車的管理，以及商家進出的方式。
- (四) 請再檢視檢視設置牌面的合理性(如附圖 2-03 牌面)。

十三、 陳簡任技正秋雄：

- (一) 請再補充說明觀禮台選址的考量，若純粹交通影響層面考量建議可評估勞工育樂中心前路段設置。
- (二) 中山路周邊橫交道路路幅狹窄，活動期間公車改道繞行請注意轉向之問題。
- (三) 請再補充說明活動期間中山路調撥車道周邊之停車管制措施，該如何管理及規劃？南向路段是否同樣禁停，以利調撥車道車輛通行？
- (四) 請再確認活動周邊停車供給調查數據正確性，符合實際。
- (五) 清水紫雲巖會場周邊，包含大街路及光明路等，請一併納入管制。
- (六) 請務必與活動周邊住戶及店家作好充分溝通及說明。
- (七) 請多加宣導使用大眾運輸前往活動會場，建議應將清水火車站補充納入相關規劃及宣傳作業。
- (八) 建請擴大範圍作車流改道導引，以降低通過性車流進入活動管制區域(如北向於長春陸橋、西行於中清路八段匝道口等)。

十四、 環保局（書面意見）：

(一) 「2025 台中國際踩舞嘉年華」活動結束後 1 週內，請填報「臺中市機關、團體、學校、社區、事業資源回收成果統計表」(如附件)，並逕傳真至活動轄區之環保局西屯區清潔隊(電話：04-24254708，傳真電話：04-24260303)。店家、攤商(鋪、販)產生之廢食用油應委託合格清除機構清除，若設屬本市轄內業者請每季向本局回報流向(填報表網址：<https://reurl.cc/geWQKz>)。

(二) 另本局提醒事項如下：

1. 活動地點鄰近住宅，為鄰近噪音管制區第二類，其擴音設施噪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 7 條規定，為「日間：72 分貝；晚間：57 分貝；夜間：47 分貝」。
2. 請依據本市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13 年 11 月 22 日中市環空字第 1130329187 號)公告管制擴音設施相關規定辦理。
3. 電力供應請優先使用市電，倘無法連接而需使用柴油發電機時，請使用具濾煙器之柴油發電機，以減少污染。
4. 請配合源頭減量政策，避免使用一次性產品；請自行至環保局資源回收網下載專區-文宣，下載「本店配合不主動提供購物用塑膠袋」(網址：https://recycle.epb.taichung.gov.tw/download/download_05.asp)印製張貼店家或攤位明顯處，以減少使用一次性用品之垃圾產生量。
5. 請至本局網站下載「隨手做分類 回收最對位」文宣(網址：https://recycle.epb.taichung.gov.tw/download/download_03_c.asp)，並請依規定標示及設置。請配合源頭減量政策，避免使用一次性產品，如有供應飲水，建議採桶裝水或租賃循環杯方式辦理。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

第三案 2025 兔瓏逃離月球路跑-台中場

一、警察局第六分局：無意見。

二、交通行政科：

(一) 中央公園周邊有許多大型建案，須注意行人與車輛進出安全。

(二) 請補充說明載具使用比例計算方式。

(三) 臨時性告示牌面，掛設期間請加派工作人員巡視。

三、交通工程科：無意見。

四、交通規劃科：P. 38，圖 8-1 中科路側設 1 處補給水站，請勿佔用道路，活動佈設設施漏有跨夜時段，請加強夜間警示，以及活動設備非均於中央球場會場內，請併同修正 P. 45 表 10-1 內容。

五、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六、公共運輸科：P. 33，25 路公車營運時間請再重新確認。

七、運輸設施科：無意見。

八、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九、劉委員霈：無意見。

十、巫委員哲緯：

(一) 請考量分時或依人數分組。

(二) P. 5，表 1-1 已分為 5 組出發，是否會有早鳥組的規劃？

(三) 近期辦理活動人數請再補充於報告中(表 2-1)。

十一、陳簡任技正秋雄：經貿五路替代道路規劃原為黎明路，是否可增加敦化路二段？

十二、運動局：

(一) 告示牌面須掛設確實。

(二) 中央球場借用公告須依時間確實公告。

十三、環保局（書面意見）：

(一) 本局已於 114 年 7 月 4 日核備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在案。

(二) 另本局提醒事項如下：

1. 活動地點鄰近住宅，為鄰近噪音管制區第二類，其擴音設施噪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 7 條規定，為「日間：72 分貝；晚間：57 分貝；夜間：47 分貝」。

2. 請依據本市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13 年 11 月 22 日中市環空

字第 1130329187 號)公告管制擴音設施相關規定辦理。

3. 電力供應請優先使用市電，倘無法連接而需使用柴油發電機時，請使用具濾煙器之柴油發電機，以減少污染。
4. 請配合源頭減量政策，避免使用一次性產品；請自行至環保局資源回收網下載專區-文宣，下載「本店配合不主動提供購物用塑膠袋」(網址：https://recycle.epb.taichung.gov.tw/download/download_05.asp)印製張貼店家或攤位明顯處，以減少使用一次性用品之垃圾產生量。
5. 請至本局網站下載「隨手做分類 回收最對位」文宣(網址：https://recycle.epb.taichung.gov.tw/download/download_03_c.asp)，並請依規定標示及設置。請配合源頭減量政策，避免使用一次性產品，如有供應飲水，建議採桶裝水或租賃循環杯方式辦理。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

臨時動議： 豐原大道環狀埋設幹管工程-管(一) 第三次變更

一、警察局豐原分局：無意見。

二、交通行政科：

- (一) 建請在漸變段調整之起點及中段各增派一名義交引導車輛行進。
- (二) 請說明非施工時段交通錐連桿佈設由誰負責管理。
- (三) 請向周邊里長及商家等溝通說明，並請加強透過各項管道宣導施工管制措施。
- (四) 警示設施(如警示燈等)應確認功能良好，具警示效果，以免用路人誤入管制區域，造成交通事故。

三、交通工程科：P-01，禁左牌面建議於號誌遠端(豐南街 240 巷口)再加牌面，以利辨識；另號誌應配合調整。

四、交通規劃科：施工時段(9:00-16:00)及非施工時段均設有義交，請補充義交設置數量，詳細時間及地點並列表呈現。

五、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六、公共運輸科：無意見。

七、運輸設施科：無意見。

八、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九、劉委員霈：旗手位置宜放在商家段的開始與結束處。（無需在路口放旗手）。

十、巫委員哲緯：義交執勤至 19:00，沒義交時改回連桿。

十一、陳簡任技正秋雄：請補充說明義交增加之人數。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怠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二）若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以通過。

陸、散會：11 時 00 分